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78號

原告 劉伯安
訴訟代理人 蘇柏瑞律師

被告 劉坤
劉碧桃
劉碧鈴
劉育伶

劉碧玉
劉宗能
劉瑞源
劉秀美
劉瑞麟
劉淑嬌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大洋律師

被告 劉威成
劉佳融
劉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7,29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
0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02 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訴之聲明第一
04 項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主張應分割之土地按其權利範圍
05 比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次查，本院參酌鄰近土地之實價
06 登錄資料，知悉該地段每坪的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(下同)45
07 6,000元，相當於每平方公尺約138,000元，佐以原告請求分
08 割土地之面積共2240.99平方公尺及原告權利範圍為5/210
09 0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7,295元(計算式:138,000
10 元/平方公尺 x 2240.99平方公尺 x 5/2100=737,295元，元
11 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3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(若該日期為假日，則可順延至假日後
14 1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沈 易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1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2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2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5 書記官 吳婕歆